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具的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及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印刷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关联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居集团、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发行人、指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企业债、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观韬中茂、指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国开银行厦门分行、指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履约担保、指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安居资金、指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安居物业、指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居建设、指厦门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安居保安、指厦门安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予以购买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立本期债券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由簿记管理人向申购商告知簿记建档区间内不同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个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报告期、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间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预此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能够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不可预期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亿元拟用于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5、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按时本息构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委托管理收入、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租金收入及运营管理费收入，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工程委托管理收入、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4%、90.52%和91.14%，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工程委托管理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7%、2.24%和0.02%；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24%、0.10%和20.11%；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0.50%和5.27%，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低，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71.66万元、16,411.66万元及7,221.5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2,452.07万元、-12,431.31万元及12,727.84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60%、31.35%及96.06%，占比及波动都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则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波动，进而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9,502.25万元、12,697.90万元及20,767.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641.35万元、9,553.00万元及14,283.07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近年来波动较大，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往年大幅下滑较多主要系当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较多，2020年，公司新增保障性房屋场所物业费，同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因此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有所恢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改善营业利润水平，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4）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1,782.87万元、230,692.00万元及896,398.18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4,691.00万元、165,129.00万元及656,272.79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7%、71.58%及73.21%，发行人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7.37%，仍处于同业较低水平，但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影响其盈利能力。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94.89万元、-48,524.53万元及-449,017.25万元，2019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受到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扩张及收款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项目较多，使得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扩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资本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障房建设规模持续扩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官浔公寓、仁和公寓等1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934,340.00万元，已投金额为270,135.20万元，尚需投资664,204.80万元，拟建项目1个，计划总投资额82,072.00万元，假期期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在未来几年内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可能存在资本压力较大的风险。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206.58万元、-117,775.65万元及29,643.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2018年及2019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保障性住房以及自建公共租赁房投入较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较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5.39倍、3.97倍、2.06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倍付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有息负债增加所致，存在一定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的风险。

（9）再次行权的风险及到期一次还本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期限为3+3+3年，经行使方发行期一次还本，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期风险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五、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5日。

二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1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九、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6号）。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为995,932.25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1.79万元。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2020年度发行人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交易所的批准以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满足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均不能完全确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交易所上市后一定能够成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其希望交易时能够以其希望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不能交易或者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遵循《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议案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1,782.87万元、230,692.00万元及896,398.18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4,691.00万元、165,129.00万元及656,272.79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7%、71.58%及73.21%，发行人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7.37%，仍处于同业较低水平，但债务规模和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影响其盈利能力。

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94.89万元、-48,524.53万元及-449,017.25万元，2019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受到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扩张及收款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项目较多，使得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扩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资本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障房建设规模持续扩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官浔公寓、仁和公寓等1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934,340.00万元，已投金额为270,135.20万元，尚需投资664,204.80万元，拟建项目1个，计划总投资额82,072.00万元，假期期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在未来几年内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可能存在资本压力较大的风险。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206.58万元、-117,775.65万元及29,643.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2018年及2019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保障性住房以及自建公共租赁房投入较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较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5.39倍、3.97倍、2.06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倍付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有息负债增加所致，存在一定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的风险。

（9）再次行权的风险及到期一次还本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期限为3+3+3年，经行使方发行期一次还本，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因此票面利率的调整幅度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调度计划，从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存在两次行权的风险及到期一次还本的风险。

（10）发行人获得项目未来运营转售收入的风险

发行人获得项目未来运营转售收入的风险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之"2、经营模式"之"（1）公租房项目"。

（11）土地闲置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200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10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根据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或者通过征收、协议出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12）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书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的房产合计约71.02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购买的公租房及向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收购的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房屋以及发行人自建明确未来用于出租的在建工程，对于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产权证，发行人承诺无任何权属纠纷，但仍存在产权证书在短期内不能获取的风险。

（13）资金来源时间安排与工程延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保障房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自筹资金，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自筹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到工程总进度不能按照预计时间完成，存在一定工程延期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及收购保障房项目实现保障房租金收入，发行人持有的用于出租的保障房项目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发行人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均可能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2）监事会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委派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委派监事空缺，市国资委尚未委派，发行人现有职工监事1名，存在监事会人员缺位问题，监事会人员缺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始终得到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并不排除未来国家宏观政策或厦门市有关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若未来政策变化影响保障房开发建设，则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

（3）房地产及保障房政策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始终得到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房地产行业情况的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价涨幅较大与居民购房收入较快的不匹配现象，为保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政府持续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若未来房地产业的政策或保障房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策

（一）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开辟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按期合知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公司现金流状况，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稳增债权下，公司可通过出售资产方式提高现金流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长至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偏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56%、52.13%和50.02%，毛利率较高，该板块系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日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竣工及出租，未来租金收入板块的体量将较大幅度的上涨，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致力于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业务，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存在投入大、产出周期长的特点，该模式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相应建设现金支出在短期内不能完全匹配，从而对发行人的筹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筹资能力不足，将可能产生资金缺口，进而对发行人保障房持续性开发建设带来相关投资风险。

（3）项目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一般需要2~3年，工期较长，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对于公租房，发行人每年收到租金，款项回收周期最长需要个公租房运营期，发行人现有的几种业务模式项目回收周期均较长，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金的使用及回收，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

（4）保障房建设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保障房开发建设，土地成本对发行人进行保障房建设建设非实现销售或租赁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土地，主要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升温，土地价格正逐渐攀升，未来，若发生土地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发行人的土地取得成本将上涨，盈利能力将受影响。

（5）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存在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群在的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点较多的特点，为此，发行人近年来一直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全管目前尚未发生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但发现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事故隐患的恶损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6）不可抗力因素和行业特点导致的风险

保障房建设属于低盈性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经济环境里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保障房开发建设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都会带来全面或局部的风险，近年来，受基延全球的贸易摩擦以及近期的物价上涨，人民币升值等改的，经济事件，地震，全球性流感等一些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国内外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使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自然灾害等一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交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中心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相关建筑企业遭受重大安全事故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主要包括股东单位出现重大政策变化，对公司治或重大影响；公司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合同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签订多种合同，特别是发行人承担了厦门市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较长，在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压力和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将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10）群体性事件突发的风险

近年来体情暴社会舆论，经济转轨，对外开放，信息公开，利益调整的复杂社会变革，我国各地群体性突发事件频繁出现，这种矛盾的发生对社会影响面大，冲击力强，而且处理难度系数大，遗留的问题多，不仅会直接导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大损失，加大各级政府行政管理的难度，而且还会对社会的稳定发展危害极大，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承担着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任，极有为厦门市国资委、出资人代表了公共利益，承担了公共责任，如发生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办理利率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土地闲置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200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10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根据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或者通过征收、协议出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兴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9,222,531,471.27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222,531,471.27元

设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65892842O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安居路211号6楼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9027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2-5908378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发、投资、融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销售、出租、物业管理与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商业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经出营人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发、投资、融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销售、出租、物业管理与服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商业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经出营人批准或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承担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履行保障性商品房销售职责，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系发行人2020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经营主体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号），保障性商品房是指政府提供供应，限定户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向本市无住房家庭，以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

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发行人与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作协议，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性商品房销售的监督管理，发行人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厦门安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制定保障性商品房销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实施。

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安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性商品房销售的日常管理，履行保障性商品房销售职责，